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拟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,收到了公司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,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时,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是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	会
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
A	N	
分 /木油	立董事签名	_
T 1/15/1/13	リ. 里 サがれ	ĭ

纪传盛	廖朝理	姚明安
> 1 / TIL	/ 1/ 1/	794 74 2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